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返
回
職缺一覽表

組 別 編 號	12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古蹟營運科)
人 員 類 別 職 稱	■ 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職 務 編 號	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5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 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販賣部商品展售，收入表報、存貨管理。 2. 售驗票工作、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等工作。 3. 展場遊客服務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新台幣 23,100 元
資 格 條 件	高中以上學校畢業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山上區臺南水道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古蹟營運科聯絡人：程崑峰 電話：06-3901341 電子郵件：ckf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。 2. 工作內容，如有業務需要，可調整至其他工作(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) 3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